

办公区零星维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春天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办公楼及附属设施零星维修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办公区设施零星维修施工

2、施工范围：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及附属设施零星维修施工。

4、施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5、施工内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及附属设施零星维修施工（清单附后）。

二、工程总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造价

（1）经协商办公楼及附属设施零星维修施工费用合计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 33800 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施工，前期费用由乙方自行垫付，施工结束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结清工程款。

乙方收款信息：河南省春天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2MA40R3K310

联系人：杨民 电话：18639476883

账号：1655110104001651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三、乙方的责任

1、严格按照国家建筑维修规范设计和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施工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遮挡、喷雾等降尘措施以达到环保要求，施工所需脚手架等工具由乙方负责，严格按照设定的竣工日期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3、保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组织施工过程中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规定。

4、给施工工人购买保险，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在施工期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没有任何责任。

四、甲方的责任

监



165510

1、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保证施工材料顺利进场。

2、保证施工所需的水电，保证水电畅通达到乙方施工所需，负责协商有关部门的关系和四邻的沟通，保证乙方正常施工。

3、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施工如未达到约定工程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周口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